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sup>\*)</sup>(「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派發。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於2014年6月29日(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5,000,000股額外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H股3.4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於2014年6月29日(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5,000,000股額外H股(「超額配發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H股3.4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被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轉持的規定，北京國資公司及北京科技須向社保理事會轉讓4,500,000股未上市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因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H股總數的10%。北京國資公司及北京科技向社保理事會轉讓的未上市股份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轉換」)。本公司將不會因北京國資公司及北京科技向社保理事會轉讓H股或社保理事會任何其後處置該等H股而收取任何款項。

超額配發股份以及社保理事會於完成轉換後持有之H股已獲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14年7月3日上午9時正起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北京國資公司	485,942,629	48.59	481,618,352	46.09
北京科技	19,746,989	1.98	19,571,266	1.87
國資香港	24,859,792	2.49	24,859,792	2.38
江淮基金	69,725,295	6.97	69,725,295	6.67
保利基金	48,806,817	4.88	48,806,817	4.67
景秀投資	20,918,478	2.09	20,918,478	2.00
社保理事會	30,000,000	3.00	34,500,000	3.30
H股公眾股東	300,000,000	30.00	345,000,000	33.02
<b>總計</b>	<b>1,000,000,000</b>	<b>100.00 (附註)</b>	<b>1,045,000,000</b>	<b>100.00 (附註)</b>

附註：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7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公眾於任何時候必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的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就全球發售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香港，2014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彥彬先生、孫婧女士、劉曙光先生及姚冀先生，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德勝先生、陳鑫女士及關啟昌先生。